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 **以紅利形式發行之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460,489,483份

認股權證認購價：0.22港元(可予調整)

紅利認股權證之證券代號：2612

本公佈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3條作出。除本公佈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紅利認股權證將以每手20,000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郵寄至有權領取之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在聯名持股之情況下，認股權證證書將郵寄至就該等聯名持股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之地址。

\* 僅供識別

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之前提下，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日期起至認股權證屆滿日（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認股權證認購期」）之任何時間，以0.22港元之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一(1)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惟須受限於此類證券通常出現之慣常反攤薄調整。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購權將失效，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就任何目的有效。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載有認購表格。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有關表格一經填妥及簽署，即不可撤回），並將該認購表格及認股權證證書連同有關行使款項（如屬部分行使，則行使款項之有關部分）之匯款，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當時在香港聘用（除非董事另有釐定）以設置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有關其他人士、公司或機構。

供股章程副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igroup.hk](http://www.csigroup.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及盧永仁博士(*JP*)。